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怡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共同

代 理 人　　吳勁昌律師

　　馬涵蕙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Ａ０４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鑑定費用聲請人、相對人Ａ０４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４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結婚，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相對人Ａ０３(年籍資料如主文)，惟聲請人嗣後始發現Ａ０３實係Ａ０４與他人所生之子女，與聲請人無血緣關係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就否認子女部分逕為裁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方面：對聲請人主張否認子女部分及親子鑑定報告不

爭執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否認子女部分，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，就否認子女事件先為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書為證。依照上開報告結論均係排除Ａ０３與Ａ０２之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情，足見Ａ０３確非Ａ０４自聲請人受胎所生，是聲請人主張應與真實相符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於法有據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兩造間之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相對人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及相對人Ａ０４各自分擔已支出之鑑定費用，較為公允，其等亦同意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